

105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65	84.42
2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22	28.57
3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限親自領取；限郵遞領取；對親自及郵遞領取訂定不同之截止期限。	20	25.97
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19	24.68
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16	20.78
6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16	20.78
7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9	11.69
8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6	7.79
9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6	7.79
10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5	6.49
11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5	6.49
12	未保留至少一份得標廠商遞送之資格文件影本。	5	6.49
1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4	5.19
14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3	3.90
15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	3	3.90

105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16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3	3.90
17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百分之二十；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百分之二十，或逾百分之五十。	3	3.90
18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3	3.90
19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3	3.90
20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3	3.90
21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2	2.60
22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2	2.60
2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2	2.60
24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2	2.60
25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2	2.60
26	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2	2.60
27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案件，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將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納為評選項目。	2	2.60
28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2	2.60
29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1	1.30
30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1	1.30
3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1	1.30

105年度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32	監辦人員逾越監辦職權提出不妥適之意見。	1	1.30
33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料。	1	1.30
34	外聘之專家、學者人選，除屬工程會網站所公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web. pcc. gov. tw) 未能覓得適當人選者外，未自該名單遴選，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	1.30
35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1	1.30
36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1	1.30
37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1	1.30